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 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

(三)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徐芙蓉女士因年龄及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拟补选高月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内，由于激励对象刘伟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激励对象刘伟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8,531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98245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刘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31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5,248,104 元减少至 85,239,573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